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及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对本次关联方拟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相关资料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且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对本次关联方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相关资料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

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且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申嫦娥

\_\_\_\_\_  
赵 宁

\_\_\_\_\_  
吴 刚

日期：2019年9月29日